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崔占明与成都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泓创”）因投资补充协议争议一案，对方申请了财产保全，并通过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崔占明持有的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1,223,486股股票（其中有20,000,000股股票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10/18起至2020/10/17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股权部分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先生在知悉前述股权被山东省德州陵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后，委托律师与冻结法院针对被冻结股权的数量进行了沟通确认。

2018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

明细表》确认：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针对崔占明的股份司法冻结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前述崔占明持有的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223,486 股（其中有 20,000,000 股股票为轮候冻结）股票（冻结期限为 2018/10/18 起至 2020/10/17 止）已解除司法冻结。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被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 1403 财保 181 号之三”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11/15 起至 2020/11/14 止。不存在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5 日权益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1,223,486 股、占总股本的 40.02%；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61%。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